

贵德县财政局 2020 年 财政监督检查后公告

为大力推进财政监督机制建设，不断提高财政监督管理水平，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2020 年财政监督工作要点》、《海南州 2020 年财政工作要点》及《海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 notification》（南财字[2020]9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年初制定并印发了《贵德县财政局 2020 年财政监督工作方案》（贵政财[2020]35 号），总共包括 14 项检查内容，目前已按方案完成了各类监督检查事项，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对口援建资金检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自 2011 年—2019 年我县对口援青资金共涉及 19 个部门 188 个项目，援建资金共计 34143 万元，其中“交钥匙”工程资金 6449 万元、规划内项目资金 27253 万元、规划外项目资金 226 万元、培训费 215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对口援青资金到位 27694 万元（含规划外项目资金 226 万元），共拨付使用资金 22533 万元，资金结转结余 5161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从各单位自查及州县联合核查情况来看，在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能够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江苏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南州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执行，使得全县对口援建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但是，个别项目及资金在实施管理中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如：结转结余

资金数额较大、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个别单位报账资金财务核算不规范、培训费资料不齐全。问题均已随同检查反馈至各单位，目前还未整改完成的单位有：

1、河东乡人民政府：2014 年沙柳湾村高原美丽乡村项目、2015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未提供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资料，未提供验收资料。

2、贵德县农牧局（贵德县少数民族科普队）：2013 年全县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无培训方案和总结。

3、贵德县民政局：2012 年河西救助站项目资金存在最终工程造价与实际支付金额不一致的问题。该项目主体工程以 119 万元招标，后陆续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3 份，最终工程造价 301 万元，实际支付 350 万元。

二、2018—2019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回头看检查情况

在对 2018 年小金库及其他违规违纪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再回头看的基础上，对单位 2018 年—2019 年小金库问题随同专项资金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三公”经费合规性的检查一并开展。未发现各单位存在“小金库”问题，但存在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反映在以下会计质量监督检查中。

三、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情况

专项资金围绕脱贫攻坚、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政策资金落实，主要对 2019 年扶贫资金、残疾人补助资金、敬老院建设等项目资金进行重点专项资金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共

涉及单位 24 个，68 个项目，资金共计 22868 万元。为保证检查质量，通过委托第三方和财政局各股室检查两种方式进行。其中委托第三方检查和绩效评价 24 个项目计 13411 万元；由财政局组织检查的 44 个项目计 9457 万元。

委托第三方进行的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的项目情况以第三方最终出具的报告反映，本通报只反映由财政局组织检查时发现的问题。

（一）教育系统 2019 年重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公用经费、营养餐、生活费）中存在问题：

1、营养餐及生活费支出管理不规范，会计账务中购置物品只有入库单，无出库清单。涉及单位有：阿什贡小学、常牧寄宿制学校、尕让寄宿制小学、河东寄宿制学校、河西寄宿制学校、河阴寄宿制学校、王屯小学、县幼儿园。

2、部分差旅费支出不规范，无正式的出差（培训）文件。涉及单位有：贵德县阿什贡小学、尕让寄宿制小学、河东寄宿制学校、河阴小学。

3、个别学校报销差旅费超标准。涉及单位有：河西寄宿制学校、河阴寄宿制学校、河阴小学、王屯小学、县幼儿园。

4、支出凭证附件不齐全依据不充分，大额支出无会议纪要。涉及单位有：常牧寄宿制学校、河西寄宿制学校、河阴寄宿制学校、王屯小学。

5、支出发票不合规，以白条列支。涉及单位有：河阴寄宿

制学校、王屯小学。

（二）贵德县民宗局 2018 年民族宗教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存在的问题：

1、合同签订不规范，且无三方询价。如：尕让乡阿什贡清真寺项目、贵德县拉西瓦镇曲乃亥村文化活动室项目。

2、工程验收移交表内容填写不完整。

3、结余资金未上缴国库。如：贵德县拉西瓦镇曲乃亥村文化活动室项目结余资金 500 元未上缴国库。

四、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

对 2019 年度决算抽查了 16 个单位、对 2020 年度预算信息公开抽查了 12 个单位。主要检查各单位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细化程度等情况。通过对所抽取单位的检查情况来看，均不同程度的存在问题。

（一）2020 年预算信息公开检查：各预算单位按照预算公开规定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贵德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要求公开相关表格、内容等符合预算公开相关要求。但填报的相关数据及说明中存在以下问题：

1、贵德县民政局：部门公开表 9：部门项目公开表中合计应为 4215.51 万元，公示数据为 4214.29 万元，相差 1.22 万元。

2、贵德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公开表 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本年收入：预算数为 293.32 万元、网站公开数据为 292.37 万元；部门公开表 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数为 231.51 万元，网站公开数据为 231.52 万元；绩效工资：预算数为 2.91 万元，网站公开数据为 2.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预算数为 19.23 万元，网站公开数据为 19.24 万元；部门公开表 3：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17.41 万元，网站公开数据为 61.81 万元；

3、发改局：公开表中的功能科目错误，行政运行科目错填为教育支出 2050101，应为 2010401；第三部分情况说明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数据有错误，如：行政运行预算数应为 321.97 万元（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合计），但是说明中只是体现了基本支出的 314.57 万元；第 10 项说明错误。

4、广播电视台：部门公开表 8 缺少合计数。第十项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应重新说明。

5、交通局：预算公开表 1 中，分项合计数为 702.02 万元，表格中填报公示的数据为 702.01 万元；公开表 2 中，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合计数相加为 666.01 万元，但表格中填报公示的数据为 702.01 万元。

6、贵德县旅游管理委员会：预算情况说明中，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02.7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471.10 万元，在表述原因时却为“县级旅游发展扶持资金“减少”表述错误。

7、贵德县司法局：部门公开表 3 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中的 30228 工会经费 6.3 万元应当属于公用经费支出；第三部

分三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人员经费 614.11 万元，与后面明细合计不符。公用经费 45.6 万，与后面的明细合计不符。

（二）2019 年决算公开检查：各预算单位按照决算公开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贵德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开相关表格、内容等符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模版的相关要求，经抽查存在问题如下：

1、贵德县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中合计栏没有合计数； 2019 年度县财政批复绩效项目 3 项，公开公示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中只有 1 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还有 2 个项目未进行自评。

2、贵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开表 2 中，财政拨款收入合计数错误，应为 570.06 万元；第三部分说明中，一（一）1 中，财政拨款收入数据错误，因此与上年相比时增加数据及增长率均错误；公开表 3 中基本支出数合计为 443.11 万元，公开表 5 中基本支出数为合计 442.54 万元，基本支出数据前后不一致。公开表 3 中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均差 0.1 万元，相对应的第三部分说明中的数据错误。

3、贵德县就业服务局：第三部分说明未搭配相关图表进行说明。

4、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表 1 中，本年支出栏中漏填“住房保障支出”数据；本年支出合计数错误（各明细合计

与支出合计不一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建议在第三部分政府性基金说明中简要表述为“本单位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的相关情况”。

5、贵德县教育局：第三部分情况说明一（二）1和6中，占比数据错误；第三部分情况说明五（一）中，较上年减少数据需核实。

6、贵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算财决批复01表住房保障支出中，财政批复为35.35万元，而决算公开表为34.35万元，数据不一致；决算财决批复06表培训费财政批复为0.72万元，而决算公开表为1.18万元，数据不一致；财决批复06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财政批复为19.68万元，而决算公开表中无数据和情况说明。

7、贵德县文体旅游广电局：第三部分情况说明第一中，大部分与上年收入、支出对比数据错误；情况说明五（一）中，较上年增加数据错误；情况说明第十二中，绩效情况说明中申报绩效13个项目，但在公开中只有8个项目。

8、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二项收入情况说明（饼状图）中，只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其他收入两大项做出了说明，未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三项内容分别罗列。在公开公示年末结转数据时，建议按照具体结转项目的名称和资金进行公示。

9、贵德县交通运输局：第三部分收入支出等总体情况中，

只用文字和数字进行表述，未搭配相关图表进行说明；第三部分第一项收入情况说明中，遗漏其他收入部分；在公开公示年末结转数据时，建议按照具体结转项目的名称和资金进行公示；在表述第六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时：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未按具体的支出数列支，且将差旅费 1.94 万元，错填为 195 万元；说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时，将黄河航道养护费 9 万元项目年份公示为 2018 年，年限错误；在十三大项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时，截止时间错填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贵德县机关事务局：财决批复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财政批复表中为 0 万元，而决算公开表为 760.66 万元，数据不一致；第三部分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中大项有数据，小项中数据无反映。

11、河东乡人民政府：第三部分收入支出总体情况（二）中 12、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84 万元，较上年 372.1 万元减少 235.26 万元，但公示数据时较上年减少 308.62 万元。

12、河阴镇人民政府：第三部分说明第一项（二）1 中支出总计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1.45 万元，较上年 521.81 万元增加 659.64 万元，但公示数据为较上年减少 659.6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36 万元，较上年 0.84 万元增加 3.52 万元，但公示数据为较上年增加 4.36 万元；第四项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中，增长率数据公示错误；第五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3.94 万元较上年 1563.78 万元增加 230.16 万元，但公示数据为较上年减少 230.16 万元。

五、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对预算单位 2019 年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检查了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会计制度。同时抽取 3 家企业（1 家国有企业、1 家私营企业、1 家金融机构）开展了会计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各单位能按规定设置账簿、会计核算基本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但也存在凭证附件不全、费用报销不规范等问题，具体如下：

(一) 行政事业单位存在的问题

1、原始凭证不合规，个别原始凭证填制要素不齐全。

(1) 生态环境局：2019 年 11 月 5 日 9 号凭证报销差旅费 798 元，其中支付朱中立 3 张出租车发票金额为 39.50 元。

(2) 贵德县人民医院：财务会计凭证：2019 年 1 月 31 日第 88 号购进药品 3876574.39 元，领用药品、药品出库单无盖章；2019 年 10 月 31 日第 54 号，验收单未填写验收时间；部分救护车派车单无具体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第 0010 号（7 月 30 日第 59 号），报销洗车费，未在票据注明车牌号及洗车日期。

2、超规定报销接待费、差旅费。

(1)统计局：2019 年 10 月 31 日 6 号凭证：支付接待费 2180

元，共接待 3 次，接待次数超标；2019 年 10 月 31 日 7 号凭证：支付接待费 5312 元，共接待 6 次，次数超标；2019 年 11 月 30 日 015 号凭证：支付接待费 2535 元，接待次数超标；2019 年 11 月 30 日 21 号凭证：支付接待费 7315 元，接待次数超标，普查专项经费列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 号凭证中支付差旅费 5917 元，其中：从省外回西宁伙食补助报销超标（按 100 元报销）；

（2）人民医院：2019 年 8 月 30 日第 15 号（8 月 30 日第 016 号），支付接待费 5496 元，接待 3 次，次数超标。

（3）农牧和科技局：2019 年 10 月 31 日 4 号凭证支付差旅费时，多报销住宿费 330 元。

3、支付凭证附件不齐全。

（1）统计局：2019 年 5 月 31 日 4 号凭证：支付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7000 元，无附考勤表；2019 年 5 月 31 日 6 号凭证支付车辆保险费 2738.07 元，其中 2148.07 元无保险公司保险单；2019 年 7 月 30 日 028 号凭证支庆“七一”活动服装款 6384 元，无附领取花名册；

（2）贵德县人民医院：2019 年 9 月 30 日第 9 号（9 月 30 日第 34 号、第 80-95 号），支付污水处理所用消毒粉费用 86400 元，无附单位会议纪要，无入库单。

（二）企业存在的问题

记账凭证附件不全且与提供的原始凭证不符，未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填制记账凭证。

1、贵德县粮食收储公司：2019 年度支付接待费，无附清单；2019 年 4 月 25 日 4 号凭证，支付运费 4000 元，无附合同；2019 年 7 月 25 日 5 号凭证，支付工会经费 4071 元，无附工会活动方案及领用物品花名册；2019 年 7 月 25 日 10 号凭证，支付装卸费 9968 元、运输费 6697 元，无附相关合同。

2、贵德县龙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28 日 7 号凭证支付快递费 755 元，8 月 31 日 8 号凭证支付快递费 892 元，无发票全部以白条列支；2019 年 1 月 31 日 19 号凭证支付快递费 1423 元，其中 220 元无发票；2019 年 9 月 30 日 8 号凭证支付其他材料款 572 元，其中 500 元无发票；2019 年 1 月 31 日 30 号凭证支付原材料款 7219 元，其中 1369 元无发票；2019 年 11 月 30 日 15 号凭证借记“其他应付款”1.05 万，所附发票抬头为尚德国际酒店发票；2019 年 2 月 28 日 9 号凭证，支交通费（车辆保险）1024 元，其中 904 元发票抬头为贵德县梨都大酒店有限公司；零售公司产品时，大部分未开具销售发票。

六、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抽取了贵德县德健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青海恒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贵德分公司 2 家代理记账机构，通过检查所代理单位的 2019 年各项会计业务质量来反映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能力、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账务处理的时效性、合规性，报表编制及申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业务处理的规范性、合法性、及时性；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会计代理服务质量等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的人员配置都符合登记和执业资格要求，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管理规则及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会计从业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但也存在以下问题：

（一）贵德县德健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检查，发现所代理的贵德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账务存在以下问题：

1、差旅费报销不规范：报销差旅费无填写差旅费审批单和报销单。如：7 月份 6 号凭证报销差旅费 841.5 元、9 号凭证报销差旅费 1120 元。

2、支付凭证附件不齐全。部分凭证中支付汽油款无派车单、支付接待费无接待单；支付驻村干部差旅费无附乡镇考勤表。

3、原始凭证审批、审核不规范。如：5 月份 2 号凭证、7 月份 6 号凭证中飞机票未按规定报主管县长审核；差旅费报销单上，无审核、主管人员签字；部分转账审批单无财务审核，领导审批签字；部分发票无经办人签字。

4、公务卡制度执行不严：个别出差住宿费未使用公务卡结算；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授权支付凭证中的结算方式选用错误，应该使用“公务卡结算”方式。

5、超标准报销差旅费。11 月份 12 号凭证中，支付南京差旅费时，伙食补助和住宿费超额报销，且培训于 14 日结束，但附件中有一张 18 日西宁的住宿发票，金额为 447 元。

（二）恒鼎会计服务中心：通过检查，发现所代理的贵德县

团委 2019 年度的账务存在以下问题：在 2019 年 6 月份 2 号凭证购置办公用品 3130 元，未从政采云服务平台购置；6 月份 12 号凭证支付贵德县丰昌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租车费 400 元，无文件依据；8 月份 5 号凭证购置团员证、团徽、团员档案袋，多支付 90 元且费用支出无会议研究记录；10 月份 13 号凭证支付年终专题汇报片制作费 24000 元，无会议研究记录。

建议以上代理记账机构，在今后会计服务的各项业务中，严格执行会计制度，严审各委托方的原始凭证，并提高会计人员自身素质和队伍建设，提高会计服务质量。

七、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通过检查各单位对财政票据的领用、管理使用及核销情况，基本符合《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0 号）的相关规定，票据领用核销基本规范，但部分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1、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往来票据不规范，已作废票据未盖“作废”章，且作废的其他联次不齐全。涉及单位有：发改局、交通局、图书馆、文化馆、团委。

2、票据记账联未入账。涉及单位有：发改局、文体旅游广电局、住建局及下属城市管理局、民政局、统计局、团委、应急管理局。

3、领用票据不规范，未执行核旧领新、分次限量规定，使用完的票据不及时核销。涉及单位有：公安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残联、民政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

4、票据申领登记簿登记不及时，存在领用未登记现象。涉及单位有：民族宗教局。

八、一卡通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2020年2月份，组织相关单位和代理金融部门，学习了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审计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联合印发的《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财办字[2019]2242号），对“一卡通”发放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的工作做了进一步要求，10月份与州扶贫资金“回头看”督查小组一起抽取我县四个乡镇及所属的9个村50户农户进行了入户调查，目前存在的问题为：

1、个别乡镇对惠民惠农补助资金未建立台帐（补助资金花名册审核完后交到资金主管部门，乡镇无存档）；

2、仍然存在“一人多卡”的问题。青财办字[2019]2242号文件要求，要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通关机制，惠民惠农资金原则上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真正做到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

九、存量资金清理使用检查情况

经抽查，大部分单位基本执行存量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对结转后再拨付的存量资金都用于原项目、原用途，未发现改变

资金用途的情况，但也存在如下问题：

1、个别单位未按要求上缴存量资金。如：文体旅游广电局、住建局、发改局、民政局。

2、存量资金支出缓慢。预算单位因项目不能按时开工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及资金支出缓慢。要求预算单位抓紧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加快资金拨付力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减税降费落实情况

（一）贵德县税务局：税务局 社保局转发了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青海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0】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等上级部门的通知和公告。截至10月底，税务局减税1954.26万元（2020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1246.32万元，2019年年中出台政策在今年翘尾新增减税707.94万元）。

（二）社会保险服务局：截至检查日减免阶段性企业社会保险费224.3万元，共涉及企业143家721人；减征阶段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38.17万元，共涉及企业53家504人；减免阶段性企业失业社会保险费（2020年2月--2020年6月）5.52万元，共涉及企业42家共499人；减免企业阶段性工伤保险费10.33

万元，共涉及企业 133 家 801 人。

十一、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通过检查发现，我县大部分单位基本能按政府采购制度规定办理采购事项，政府采购流程基本符合规定，但仍有个别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一）县社会保险服务局：购置计算机配套产品\电脑耗材 11000 元（2019 年 9 月 8 日第 0001 号-0001/0001 号凭证），未执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的规定。

（二）县教育局：支付学前教育设备更新项目（项目资金 244.33 万元），供货补充协议上无乙方签名、无签约具体时间，无采购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2019 年 4 月 30 日财记 8 号凭证）。

十二、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

通过对部分单位账表一致性抽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贵德县就业服务局：

1、财决 02 表收入支出决算表“年初结转和结余”合计决算报表数据 2035351.03 元，会计账簿数据 2997723.58 元，差额-962372.55 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差额-962372.55 元；本年支出决算报表数据 13735159.87 元，会计账簿数据 13919757.42 元，差额-184597.55 元。

2、财决表 04 支出决算表“本年支出合计”决算报表数据 13735159.87 元，会计账簿数据 13919757.42 元，差额-184597.55

元，“基本支出”决算报表数据 1718383.67 元，会计账簿数据 1745935.21 元，差额-27551.54 元，“项目支出”决算报表数据 12016776.2 元，会计账簿数据 12173822.21 元，差额-157046.01 元。

3、财决 05 表支出决算明细表“支出合计”决算报表数据 13735159.87 元，会计账簿数据 13919757.42 元，差额-184597.55 元；“工资福利支出-小计”决算报表数据 1185070.97 元，会计账簿数据 1567751.17 元，差额-382680.20 元；“商品服务支出-小计”决算报表数据 462487.59 元，会计账簿数据 1669537.2 元，差额-1207049.61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小计”决算报表数据 12079621.31 元，会计账簿数据 10922473.55 元，差额 1157147.76 元。

4、财决 08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支出合计”决算报表数据 12872047.19 元，会计账簿数据 13599679.74 元，差额-727632.55 元；“工资福利支出-小计”决算报表数据 1185070.97 元，会计账簿数据 1567751.17 元，差额-382680.20 元；“商品服务支出-小计”决算报表数据 230502.43 元，会计账簿数据 1622564.02 元，差额-1392061.59 元；“商品服务支出-培训费”决算报表数据 3000 元，会计账簿数据 1397170 元，差额-139417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小计”决算报表数据 11448493.79 元，会计账簿数据 10388584.55 元，差额 1059909.24 元。“资本性支出-小计”决算报表数据 7980 元，会计账簿数据

20780 元，差额-12800 元。

5、财决附 04 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总计” 决算报表数据 5140.05 元，会计账簿数据 166203.11 元，差额-166023.11 元；“纳入预算管理-合计” 决算报表数据 5140.05 元，会计账簿数据 166203.11 元，差额-166023.11 元；“纳入预算管理-小计” 决算报表数据 5140.05 元，会计账簿数据 166203.11 元，差额-166023.11 元；“纳入预算管理-缴入本级国库” 决算报表数据 5140.05 元，会计账簿数据 166203.11 元，差额-166023.11 元。

（二）贵德县统计局：财决 08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决算报表数 4911.56 元，会计账簿数 10025.26 元，差额-5113.7 元。

（三）贵德县医疗保障局：

1、财决 02 表收入支出决算表 “本年收入” 决算报表数 257674.53 元，会计账簿数 258174.53 元，差额-500 元；“本年支出” 决算报表数 217674.53 元，会计账簿数 218174.53 元，差额-500 元。

2、财决 03 表收入决算表 “本年收入合计” 决算报表数 257674.53 元，会计账簿数 258174.53 元，差额-500 元；“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报表数 257674.53 元，会计账簿数 258174.53 元，差额-500 元。

3、财决 05 表支出决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小计” 决算报表数 109668.76 元，会计账簿数 113626.76 元，差额-3958.00

元；“商品服务支出-小计”决算报表数 108005.77 元，会计账簿数 0 元，差额 108005.77 元。

（四）贵德县人民医院：

1、财决 02 表收入支出决算表“年初结转和结余-合计”决算报表数 7464144.00 元，会计账簿数 7490000.00 元，差额-25856.00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基本支出结转”决算报表数 7464144.00 元，会计账簿数 7490000.00 元，差额-25856.00 元；“本年支出”决算报表数 85371276.46 元，会计账簿 90936229.86 元，差额-5564953.40 元。

2、财决 04 表支出决算表“本年支出合计”决算报表数 85371276.46 元，会计账簿数 90936229.86 元，差额-5564953.40 元。

3、财决 05 表支出决算明细表“合计”决算报表数 85371276.46 元，会计账簿数 90936229.86 元，差额-5564953.40 元。

4、财决 08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合计”决算报表数 40249312.99 元，会计账簿数 40025168.99 元，差额 224144.00 元。

（五）贵德县应急管理局：

1、财决 02 表收入支出决算表“年初结转和结余-合计”决算报表数 182850.00 元，会计账簿数 500470.94 元，差额-317620.94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项目支出结转”决算报表数

182850.00 元，会计账簿数 500470.94 元，差额-317620.94 元；
“本年收入”决算报表数 8934329.43 元，会计账簿数 9004222.77 元，差额-69893.34 元；“本年支出”决算报表数 1863624.68 元，会计账簿数 1933518.02 元，差额-69893.34 元。

2、财决 03 表收入决算表“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报表数 8934329.43 元，会计账簿数 9004222.77 元，差额-69893.34 元；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报表数 8934329.43 元，会计账簿数 9004222.77 元，差额-69893.34 元。

3、财决 04 表支出决算表“本年支出合计”决算报表数 1863624.68 元，会计账簿数 1933518.02 元，差额-69893.34 元；
“基本支出”决算报表数 1576537.68 元，会计账簿数 1826856.24 元，差额 250318.56 元；“项目支出”决算报表数 287087.00 元，会计账簿数 1106661.78 元，差额 180425.22 元。

4、财决 05 表支出决算明细表“合计”决算报表数 1863624.68 元，会计账簿数 1933518.02 元，差额-69893.34 元；“工资福利支出-小计”决算报表数 1487879.56 元，会计账簿数 1557772.9 元，差额-69893.34 元。

5、财决 08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合计”决算报表数 1678554.68 元，会计账簿数 1748448.02 元，差额-69893.34 元；“工资福利支出-小计”决算报表数 1487879.56 元，会计账簿数 1557772.9 元，差额-69893.34 元。

（六）贵德县司法局：

1、财决 02 表“基本支出”决算数据为 6442920.64 元，会计账簿数为 6605761.40 元，差额-162840.76 元；“项目支出”决算数据为 3569838.35 元，会计账簿数据为 3406997.59 元，差额 162840.76 元。

2、财决 05 表“工资福利支出-小计”决算数据为 5542536.05 元，会计账簿数据为 5317614.69 元，差额 224921.36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小计”决算数据 774553.30 元，会计账簿数据为 999474.66 元，差额 224921.36 元；“商品服务支出-小计”决算数据为 1857591.29 元，会计账簿数据为 1845685.64 元，差额 11905.65 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小计”决算数据 1452478.35，会计账簿数据为 1415135.79 元，差额 37342.56 元；“资本性支出”决算数据 385600.00 元，会计账簿数据为 434848.21 元，差额 49248.21 元。

3、财决 08 表“工资福利支出”决算数据 5542536.05 元，会计账簿数据为 5317614.69 元，差额 224921.36 元；“商品服务支出-小计”决算数据 1819189.29 元，会计账簿数据为 1807283.64 元，差额 11905.65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小计”决算数据 774553.30 元，会计账簿数据为 999474.66 元，差额-224921.36 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小计”决算数据 1452478.35 元，会计账簿数据为 1065135.79 元，差额 387342.56 元。

（七）贵德县党校：会计账务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878507.5 元，决算报表中未反应这笔资金，导致出现决算 3 表 1 栏、2 栏，决算 5 表 1 栏、据算 8 表 1 栏会计账簿数与决算报表数不一致。

（八）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决 12 表中 1 行决算数据为 327899132.47，会计账簿数据为 326948139.87，差额为 950992.6；2 行决算数据为 321743344.04，会计账簿数据为 321636889，差额为 106455.04；3 行决算数据为 52392073.06，会计账簿数据为 52173106.88，差额 218966.18；5 行决算数据为 267373671.18，会计账簿数据为 267477671.18，差额 104000；16 行决算数据为 6155788.43，会计账簿数据为 5311250.87，差额 844537.56；20 行决算数据为 3730255.2，会计账簿数据为 4574792.76，差额 844537.56；21 行决算数据为 6155788.43，会计账簿数据为 5311250.87，差额 844537.56；41 行决算数据为 28391256.69，会计账簿数据为 28503483.1，差额 112226.41；42 行决算数据为 28391256.69，会计账簿数据为 28503483.1，差额 112226.41；64 行决算数据为 299507875.78，会计账簿数据为 298446176.12，差额 1061699.66；65 行决算数据为 299507875.78，会计账簿数据为 298446176.12，差额 1061699.66；主要是在决算过程中对账务中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相关账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没在决算报表中修改，形成了差异。

（九）贵德县交通运输局：会计账务中基础非同级财政拨款

收入 878507.5 元，决算报表中未反应这笔资金，导致出现决算 3 表 1 栏、2 栏，决算 5 表 1 栏、据算 8 表 1 栏出现差额。

十三、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

通过检查来看，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未发现私自违规开设账户的现象。

十四、非税收入核查

经抽查，各单位基本能按非税收入的相关规定收缴非税收入，未发现违规多收、少收或者按时不上缴的问题。但发现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城镇垃圾处理费未执收。

总之，从检查情况来看，各单位基本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及财经制度的规定，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通过近几年县委巡察，审计、财政的监督检查及财务培训的工作的加强，各单位对财经法规的认知度都有所提高，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都在日趋规范，尤其在 2019 年实行电算化记账后，在会计账簿登记和记账凭证编制等方面均有了很大的提高，单位会计信息质量也在逐步提高。但由于财务人员频繁调换、对有些制度学习不到位等原因，在财务核算过程中还存在以上所述问题，在此要求各单位认真对照问题，严格整改落实，务必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附整改资料）报送至财政局财监股

贵德县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